

附件: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填报及审核推荐要求

一、填报要求

(一) 填写《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纸质版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一式4份，其中：1份粘贴在卷袋的正面，3份放在卷内，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文档须使用WPS2019版本，下同）。

(二) 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纸质版一式2份，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每份粘贴申报人一寸免冠照片。

(三) 填写《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

按目录明细、次序将报评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1份，逐页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其中：

-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推荐表》双面打印；
- 2.查询、检索材料装订在对应的论文复印件前面，并注明作者、单位及刊发时间等；
- 3.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学历、学位证、检索证明，重要奖项证书，专利、论文检索等复印件上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

（四）破格申报人员填写《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

纸质版一式3份，其中1份装订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中，其余2份放在卷内。

上述材料纸制版，统一装入卷袋。《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等表格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www.syhrss.gov.cn）下载。

二、审核推荐要求

（一）汇总报送《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按申报级别、专业，分别汇总《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名单顺序与卷袋摆放顺序一致，纸质版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连同电子版于报卷前报送相应评委会。

（二）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业绩成果、奖项、论文论著等申报材料逐项严格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其中：

1.业绩成果、奖项、专利、论文等材料须为取得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后获得的。

2.申报人员属于破格或享受“一步到位”政策的，请在《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电子版和纸质版

中注明。

3.申报人材料中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重要奖项证书的，除提供复印件外，还须提供检索证明、公报文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4.涉密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用于申报。

（三）规范填写申报专业

填报专业应使用准确、规范的专业全称，与《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6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组建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沈人社发〔2021〕25号）附表中相关系列评委会专业设置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专业信息一致。

（四）卷袋要求

1.卷袋正面粘贴《评审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2.卷袋背面粘贴《申报人信息提示单》；

3.卷袋底部粘贴《申报人信息条》。

三、申请确定职称材料要求

1.学历、学位证书及检索证明；

2.《确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一览表》；

3.《辽宁省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

4.单位公示单。